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上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时间:

2020年9月15日 星期二 14:00-14:30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9月15日 星期二 14: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1号厅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审议议题: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1.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
2.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业务背景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需求，5月21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在试点期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在1年及以下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限于偿还1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经评估，公司符合上交所发行人的试点条件，试点范围准入条件详见下表：

试点范围准入情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备注
条件 1: 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安排，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	符合
条件 2: 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条件 3: 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二、业务评估

前期公司已获证监会批准的公司债注册核准额度为 200 亿元，品种为一般公司债券等，期限 2-5 年，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为灵活利用公司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券，建议同意公司增加短期公司债发行品种。

同时考虑到前期公司已获证监会公司债注册核准额度 200 亿元，目前仍剩余 170 亿元额度，加之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TDFI 注册亦在有效期内（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现有注册工具预计能够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故此次拟不再单独申报注册额度（待 2021 年 9 月现注册有效期到期前一并申报）。且在原注册额度内发行短期公司债，无需另外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材料，因此建议不再另行申请追加发行额度。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1年及以下），发行额度控制在原已授权的公司债券剩余额度内。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规定，结合近期人员变动情况，储双杰等 47 人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现就相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1. **调动 31 人：**储双杰、季艳军、田钢、毛小春、姚林龙、李贵宾等 6 人调动至宝武集团任职；朱庆明、赵厚信、陈红辉、茅怡文等 4 人调动至宝武重工任职；周建峰、陈砺、李文武、于龙云、高远、王小虎、蔡方伟等 7 人调动至宝武清能任职；吴维淼、许旭升、潘智军等 3 人调动至欧冶云商任职；曹征彩、鲁绪松等 2 人调动至宝地南京任职；荀士保、张荣品等 2 人调动至宝武环科任职；赵欣、郑芳等 2 人调动至宝武特冶任职；朱建东 1 人调动至宝武水务任职；李同胜 1 人调动至宝信软件任职；徐磊 1 人调动至华宝信托任职；刘松 1 人调动至宝武智维任职；祁欣 1 人调动至物流资产任职。

2. **退休 10 人：**沈克、钟志敏、胡御夷、李凯、叶仲超、刘自力、许清、吴君樑、窦保根、谢金兰，已办理退休手续。

3. **居家休养 3 人：**沈立斌、梅哲军、孟灵，已办理居家休养（离岗）。

4. **辞职 3 人：**徐世伟、王天球、胡继明，已办理离职手续。

二、相关处理方案

依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计划相关规定：

1. **对于调动、退休和居家休养的，**涉及储双杰、季艳军、田钢、毛小春、姚林龙、李贵宾、朱庆明、赵厚信、陈红辉、茅怡文、周建峰、陈砺、李文武、于龙云、高远、王小虎、蔡方伟、吴维淼、许旭升、潘智军、曹征彩、鲁绪松、荀士保、张荣品、朱建东、李同胜、徐磊、赵欣、郑芳、刘松、祁欣、沈克、钟志敏、胡御夷、李凯、叶仲超、刘自力、许清、吴君樑、窦保根、谢金兰、沈立斌、梅哲军、孟灵等共 44 人，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经征询本人意向，储双杰等 44 人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332,725 股（按本人 2019-2020 年度在公司的任职时限折算），在

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 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571,275 股, 不再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3.99 元/股) 回购。

姓名	剩余限售股数 (股)	离任时间	按原定的时间和 条件解除限售 股数 (股)	本次回购限 售股数 (股)	自筹资金 (元)	宝钢股份第二期 A 股限制性 股票计划相关规定
谢金兰	136,000	2020年7月	119,000	17,000	67,830.00	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 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窦保根	170,000	2020年6月	127,500	42,500	169,575.00	
李贵宾	84,600	2020年6月	63,450	21,150	84,388.50	
朱庆明	222,000	2020年6月	166,500	55,500	221,445.00	
陈红辉	84,600	2020年6月	63,450	21,150	84,388.50	
茅怡文	84,600	2020年6月	63,450	21,150	84,388.50	
赵厚信	136,000	2020年6月	102,000	34,000	135,660.00	
祁欣	136,000	2020年6月	102,000	34,000	135,660.00	
赵欣	84,600	2020年6月	63,450	21,150	84,388.50	
郑芳	84,600	2020年6月	63,450	21,150	84,388.50	
徐磊	84,600	2020年6月	63,450	21,150	84,388.50	
周建峰	222,000	2020年6月	166,500	55,500	221,445.00	
沈克	50,000	2020年5月	37,500	12,500	49,875.00	
储双杰	222,000	2020年4月	166,500	55,500	221,445.00	
钟志敏	100,000	2020年4月	75,000	25,000	99,750.00	
朱建东	84,600	2020年4月	63,450	21,150	84,388.50	
陈砺	84,600	2020年4月	63,450	21,150	84,388.50	
荀士保	152,000	2020年4月	114,000	38,000	151,620.00	
李艳军	136,000	2020年4月	102,000	34,000	135,660.00	
吴维森	84,600	2020年4月	63,450	21,150	84,388.50	
李文武	84,600	2020年4月	63,450	21,150	84,388.50	
胡御夷	118,000	2020年3月	73,750	44,250	176,557.50	
于龙云	100,000	2020年3月	62,500	37,500	149,625.00	
高远	136,000	2020年3月	85,000	51,000	203,490.00	
张荣品	100,000	2020年3月	62,500	37,500	149,625.00	
曹征彩	84,600	2020年3月	52,875	31,725	126,582.75	
鲁绪松	84,600	2020年3月	52,875	31,725	126,582.75	
王小虎	100,000	2020年3月	62,500	37,500	149,625.00	
田钢	152,000	2020年3月	95,000	57,000	227,430.00	
毛小春	84,600	2020年2月	52,875	31,725	126,582.75	
蔡方伟	100,000	2020年2月	62,500	37,500	149,625.00	
许旭升	84,600	2020年2月	52,875	31,725	126,582.75	
潘智军	170,000	2020年2月	106,250	63,750	254,362.50	
李凯	84,600	2020年2月	52,875	31,725	126,582.75	
刘松	116,400	2020年2月	87,300	29,100	116,109.00	
姚林龙	222,000	2020年1月	138,750	83,250	332,167.50	
李同胜	118,000	2019年12月	59,000	59,000	235,410.00	
叶仲超	50,000	2019年12月	25,000	25,000	99,750.00	
刘自力	50,000	2019年12月	25,000	25,000	99,750.00	
许清	118,000	2019年11月	59,000	59,000	235,410.00	
吴君樑	118,000	2019年11月	59,000	59,000	235,410.00	
小计	4,719,400		3,240,425	1,478,975	5,901,110	
沈立斌	84,600	2019年12月	42,300	42,300	168,777.00	居家休养 员工参照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处理。
梅哲军	50,000	2019年12月	25,000	25,000	99,750.00	
孟灵	50,000	2019年12月	25,000	25,000	99,750.00	
小计	184,600		92,300	92,300	368,277.00	
合计	4,904,000		3,332,725	1,571,275	6,269,387.25	

备注: 1. 符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的激励对象在 2019-2020 年度在公司的任职时限按季度折算。

2. 按照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激励对象发生自主创业、居家休养以及按公司转岗转型政策不在公司实际工作等异动情形的, 按照《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二款处理。

徐世伟、王天球、胡继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姓名	剩余限售股数 (股)	离任时间	本次回购 限售股数 (股)	自筹资金 (元)	宝钢股份第二期A股限制性 股票计划相关规定
徐世伟	84,600	2020年3月	84,600	337,554.00	第十四章第四条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王天球	84,600	2020年6月	84,600	337,554.00	
胡继明	100,000	2020年7月	100,000	399,000.00	
合计	269,200		269,200	1,074,108.00	

三、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审批规定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第三条“回购的程序”第1款“公司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需要回购情形,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第2款“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权事项第5条“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第7条“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48号令])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事项

1. 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上述47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840,475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840,475元,公司将《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 同意授权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请股东大会审议。